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3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报告厅（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书面投票表决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听取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听取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听取审议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听取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听取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听取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听取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听取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听取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听取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1 关于选举孙茂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2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3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 关于选举纪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5 关于选举滕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1 关于选举于建青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2 关于选举宫君秋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3 关于选举范忠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听取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徐立新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张庆金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2、听取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3、4、5、6、7、8、10、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第 2、9、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制度的修订稿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上述第 10、11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夏延致、付若勤、于建青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

后。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报名及参加办法：

(1) 意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00 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上午 08:00 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6394123；联系人：迟海平、董旭海。

3、为回馈广大股东，让投资者切身感受新材料、新科技给生活带来的便利和改善，公司拟在淘宝电子店铺开展“芳纶民品股东优惠月”活动，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www.tayho.com.cn）或淘宝电子店铺（tayho.taobao.com）查询。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 题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弃 权	反 对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 意 票 数 (所有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合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 5 倍)		
10.1.1 关于选举孙茂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2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3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 关于选举纪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5 关于选举滕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 意 票 数		

